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其中，监事师召辉委托监事何小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与会监事推举监事何小荣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合法，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磋商缔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益斌为任子行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参与认购公

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交易中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14815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和京永专字(2014)第31095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14814号《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京永专字(2014)第31094号《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同意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7号《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日